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國營之臺灣銀行是存放款市占率最大的銀行，該行之備抵呆帳自106年新臺幣(下同)16億元，於107年大舉提高至73億元，而108年前2月又大舉提列30億元，意即該行於14個月內，出現鉅額約103億元之備抵呆帳，該行之授信品質，似有短期內大幅惡化之虞。此外，臺灣金控旗下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臺銀證券」，亦爆發內部員工逾越職權，違規跟單政府基金，恐涉違法內線交易，從中獲利等情事。究該行之授信品質為何？於14個月內大幅增加備抵呆帳之原因為何？有無為操縱損益而大舉提列備抵呆帳？該行之審計查核與內部控制機制是否完備周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悉，國營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是存放款市占率最大的銀行，該行之備抵呆帳自民國（下同）106年新臺幣(下同)16億元，於107年大舉提高至73億元，而108年前2月又大舉提列30億元，意即該行於14個月內，出現鉅額約103億元之備抵呆帳，該行之授信品質，似有短期內大幅惡化之虞。此外，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旗下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證券），亦爆發內部員工逾越職權，疑似違規跟單政府基金，恐涉違法內線交易，從中獲利等情事。本院為瞭解臺灣銀行之授信品質為何？於14個月內大幅增加備抵呆帳之原因為何？有無為操縱損益而大舉提列備抵呆帳？該行之審計查核與內部控制機制是否完備周

全？爰立案進行調查。案經調閱臺灣金控、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卷證資料，嗣於108年8月20日赴臺灣金控履勘並聽取簡報，復於同年9月26日詢問臺灣金控獨立董事；另於同年9月6日詢問財政部國庫署、金管會、臺灣金控業務主管人員，並經補充資料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臺銀證券為國營事業，其所屬人員相關作為理應悉依規定辦理，並為行業之表率，始符合社會之期待，詎竟發生所屬人員多次違規查詢非其本人之帳戶，或非依業務所需之查詢情事，其中更包括非基於業務需要查詢臺灣銀行財務部帳戶高達59次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高達33次等重大違規情事，而該公司長期以來竟一無所悉，內部控制明顯失靈，核有重大疏失，洵應澈底檢討改進。

(一)按「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此為「證券交易法」第70條所明定，證券商主管機關爰據以訂定「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為規範與管理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之準繩，依該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另為保護個人資料，並防範證券商受僱人員不當利用客戶資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特別公告訂定發布「證券商受僱人員查詢客戶資料管理作業要點」，其第2點要求證券商受僱人員因職務關係所獲悉客戶資料，應遵守公司對於客戶資料之規定及限制；第7

點規定，證券商對客戶之開戶、徵信、交易、集保等相關資料應建立調閱制度，並依法令規定及經授權核准始得調閱。臺銀證券據以訂定「客戶資料調閱須知」¹，並於該須知第4點規定：除執行業務需要對客戶資料之處理及增刪外，該公司人員調閱客戶資料時，均應填寫申請單並經主管核准後始得調閱。爰依據上開相關規定，臺銀證券對客戶之開戶、徵信、交易、集保等相關資料應建立調閱制度，俾防範該公司人員藉機不當利用客戶資料；該公司人員除非有其他法令所規定事由外，不得為獲取本身之投機利益，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且除執行業務需要外，調閱客戶資料前，均應填寫申請單並經其主管人員核准後始得調閱，未經核准即不得恣意調閱，合先敘明。

(二)查臺銀證券於107年3月始完成「證券後臺系統資料庫讀取紀錄稽核系統」，對人員查詢或列印客戶資料，在電腦系統留存LOG稽核軌跡。系統程式啟用後，同年4月份臺銀證券內部稽核查核該交易LOG軌跡時，即發現高雄分公司融資融券經辦人員，未依規定查閱該分公司自然人客戶買賣資料資料之情事，並將違規員工之個人有價證券買賣資料，逐一與被其查閱客戶之買賣資料比對自行查核結果發現，自106年1月至107年4月期間，其中有47日與該公司當月成交達5,000萬元以上之往來客戶有同日

¹104年7月15日臺銀證券總經理核定通過；108年1月17日第4屆第16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1月22日證管乙字第1050240066號通函）修訂「客戶資料調閱須知」：提升該須知位階為辦法，大幅提高對違規查閱客戶資料之懲度，如查詢政府基金者記2大過且免職，查閱客戶資料並跟單者亦記2大過且免職等。

交易相同股票情事，早於客戶委託時間者計38日，晚於客戶委託時間之9日中，有4日之委託買賣方向與客戶相反。嗣經函請證交所研析是否有違規跟單行為，雖依據證交所之查復，認為依現有事證觀之，就市場交易之常情研判，尚難據以論斷有「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悉之消息，從事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之情事，為求審慎建議續作追蹤觀察，然臺銀證券內控機制長期確實存有重大漏洞，已可見一斑。

- (三)為澈底清查臺銀證券有無其他未依規定查閱客戶資料之人員，臺銀證券內部稽核依金控母公司稽核處107年6月間之指示辦理「查詢客戶資料」專案稽核，果然發現該公司尚有其他員工亦有未經核准即違規查詢之情事，內部控制明顯失靈，此據臺灣金控提供查核報告與相關人員之懲處事由及額度等相關資料可證。
- (四)另，臺銀證券雖已依情節輕重，對於違規人員及其督導主管分別陸續處以記小過或申誡等處分，惟依該公司職員獎懲要點，懲處種類僅包括「申誡」及「記過」，不包括「書面告誡」，故該公司將「書面告誡」視為懲處，顯非允當，以及對所屬人員督導不周之責任，亦僅追究高雄分公司主管人員，顯失衡平，亦均有未當。
- (五)據上，臺銀證券為國營事業，其所屬人員相關作為理應悉依規定辦理，並為行業之表率，始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然竟發生人員多次嚴重違規查詢、任意窺探非依業務所需相關帳戶之證券買賣交易資料，其中更包括非基於業務需要於1個半月時間即

查詢臺灣銀行財務部帳戶高達59次及舊制勞退基金帳戶33次等重大違規情事，顯見恣意妄為且悖於常理，實應澈底檢討改進，否則證券公司一但失去客戶的信任，其所生後果勢將不容小覷，然而該公司長期以來對此人員違常情事，竟一無所悉，足證該公司內部控制已然失靈，核有重大疏失，洵應澈底檢討。

二、臺灣金控子公司臺灣銀行近年正常之授信資產(第一類)占總授信資產之比率雖大致達99%以上，然第五類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授信品質實應加強管控，加以自105年迄108年7月該行轉銷呆帳金額高達98.86億餘元，其中對於華○公司、慶○公司及綠○公司等授信案件產生鉅額呆帳高達39.58億餘元，致外界對於其授信品質之良窳多所質疑，又金管會金融檢查亦發現該行諸多授信審核之缺失，益徵該行對於授信作業欠缺嚴謹，實應檢討改善並予強化。

(一)按「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3條至第5條規定²，銀行對資產負

²「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3條：銀行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第4條：前條各類不良授信資產，定義如下：1、應予注意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1個月至12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1個月至3個月者；或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期或到期日，但授信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2、可望收回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12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3個月至6個月者。3、收回困難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6個月至12個月者。4、收回無望者：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12個月者；或授信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符合第7條第2項之協議分期償還授信資產，於另訂契約6個月以內，銀行得依授信戶之還款能力及債權之擔保情形予以評估分類，惟不得列為第一類，並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第5條：銀行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應按第3條及前條規定確實評估，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1%、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2%、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10%、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50%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為強化銀行對特定授信資產之損失承擔

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含放款)，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並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後之1%(其中依金管會103年12月4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及104年4月23日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函規定，本國銀行對不動產貸款及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1.5%)、第二類授信資產之2%、第三類授信資產之10%、第四類授信資產之50%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二)據臺灣金控表示，近年來臺灣銀行正常之授信資產(第一類)占總授信資產之比率達99%以上，不良授信資產(第二至五類)僅占1%，其中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皆低於0.15%以下，足徵該行授信資產品質相當穩定良好。惟查臺灣銀行105年至107年各年度及108年1至7月授信資產分類情形如表1，由表中可見，第五類資產收回無望授信資產占該行整體授信資產之比率雖不高，然從105年底之0.05%、106年底之0.06%、107年底之0.12%至108年7月31日已達0.18%、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反觀第一類正常授信資產則然從105年底之99.19%、106年底之99.15%、107年底之98.99%呈現逐年下降之趨

能力，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銀行提高特定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勢，至108年1至7月僅微幅上升，授信品質實應加強管控。

表1 105年至107年各年度及108年1至7月授信資產分類情形

單位：元；%

時間 (年/月)	項目	資產分類					
		第 1 類	第 2 類	第 3 類	第 4 類	第 5 類	合計
105	金額	2,288,266,935	13,492,801	3,407,688	193,983	1,687,884	2,307,049,291
	占比	99.19%	0.58%	0.15%	0.01%	0.07%	100.00%
106	金額	2,298,438,062	14,580,161	3,138,190	511,111	1,413,582	2,318,081,105
	占比	99.15%	0.63%	0.14%	0.02%	0.06%	100.00%
107	金額	2,570,145,418	20,057,752	2,935,677	217,049	3,058,772	2,596,414,669
	占比	98.99%	0.77%	0.11%	0.01%	0.12%	100.00%
108/1	金額	2,714,380,730	19,846,787	3,164,066	208,249	2,982,883	2,740,582,715
	占比	99.04%	0.72%	0.12%	0.01%	0.11%	100.00%
108/2	金額	2,739,342,926	18,953,378	3,869,332	214,499	4,054,673	2,766,434,809
	占比	99.02%	0.69%	0.14%	0.01%	0.15%	100.00%
108/3	金額	2,777,868,232	17,313,507	3,745,496	187,833	3,150,723	2,802,265,791
	占比	99.13%	0.62%	0.13%	0.01%	0.11%	100.00%
108/4	金額	2,769,526,659	17,545,114	2,988,933	305,395	3,239,712	2,793,605,813
	占比	99.14%	0.63%	0.11%	0.01%	0.12%	100.00%
108/5	金額	2,697,374,541	16,640,598	2,794,708	295,404	5,130,978	2,722,236,229
	占比	99.09%	0.61%	0.10%	0.01%	0.19%	100.00%
108/6	金額	2,670,302,378	17,197,313	2,884,824	235,381	4,634,066	2,695,253,962
	占比	99.07%	0.64%	0.11%	0.01%	0.17%	100.00%
108/7	金額	2,689,066,993	17,769,268	2,659,864	234,327	4,823,421	2,714,553,872
	占比	99.06%	0.65%	0.10%	0.01%	0.18%	100.00%

資料來源：臺灣金控。

(三)又，臺灣銀行轉銷呆帳情形，由表2發現，該行自105年至108年7月累計逾期放款轉銷呆帳高達98.86億

餘元。

表2 臺灣銀行提撥備抵呆帳數額、轉銷呆帳及收回呆帳情形表

單位：千元

時間 (年/月)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總 額	備抵呆帳	逾期放款 轉銷呆帳	收回呆帳
105	2,307,049,291	5,938,678	5,183,736	2,634,547	2,402,036
106	2,318,081,105	6,637,632	1,685,005	2,491,515	1,368,059
107	2,596,414,669	5,507,071	7,302,488	2,116,120	994,434
108/1	2,740,582,715	6,357,592	1,894,436	134	95,534
108/2	2,766,434,809	6,722,107	1,121,330	0	48,037
108/3	2,802,265,791	6,505,357	1,300,962	2,321,755	95,834
108/4	2,793,605,813	5,662,980	-91,771	0	66,248
108/5	2,722,236,229	5,634,362	-228,688	50	138,781
108/6	2,695,253,962	5,712,030	138,878	76,843	93,864
108/7	2,714,553,872	5,412,472	676,969	245,047	38,994
合計				9,886,011	

- 註：1. 稅前盈餘：105年度~107年度為審定數，108年各月份為該行自結數。
 2. 表列逾期放款轉銷呆帳及收回呆帳金額係以放款資產為基礎。
 3. 備抵呆帳欄位係該行提存數，含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
 4. 105年度稅前盈餘較高之原因，係該行轉投資事業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收回原始投資金額並認列投資利益13,312,318千元所致。
 5. 108年3月份逾期放款轉銷呆帳含華映公司2,194,199千元。

(四)另，依據銀行法第48條第2項³及49條第2項⁴規定，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5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3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應予揭露。臺灣銀行對於華○公司、慶○公司及綠○公司

³銀行法第48條第2項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保守秘密：1、……2、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5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3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

⁴銀行除應將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外，並應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但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者，得免辦理公告。

授信逾期放款轉銷呆帳，合計產生鉅額呆帳高達39.58億餘元，致外界質疑該行授信品質。

(五)再者，金管會分別於106年11月24日至30日，對臺灣銀行慶○公司集團關聯戶授信專案進行檢查、108年3月13日至15日對臺灣銀行華○公司集團關聯戶授信專案進行檢查，該會對綠○公司之授信案雖未辦理專案檢查，然已於108年4月對臺灣銀行辦理一般檢查在案，可見該行於授信徵審業務存在缺失，授信作業欠缺嚴謹。

(六)綜上，臺灣金控子公司臺灣銀行，近年正常之授信資產(第一類)占總授信資產之比率，雖大致達99%以上，然第五類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授信品質實應加強管控，加以，自105年迄108年7月，該行轉銷呆帳金額高達98.86億餘元，其中對於華○公司、慶○公司及綠○公司等授信案件產生鉅額呆帳高達39.58億餘元，致外界對於其授信品質之良窳多所質疑，又金管會金融檢查亦發現該行諸多授信審核之缺失，益徵該行對於授信作業欠缺嚴謹，實應檢討改善並予強化。

三、臺灣銀行於107年提列備抵呆帳73億元中，除依金管會五分類法計算之提存數36億元外，未能詳細說明決定增提高達37億元之備抵呆帳究係如何推估及計算而得，自易引起各界認為臺灣銀行似不無藉由備抵呆帳的提列來操縱年度損益以利員工績效獎金等情事，相關作為，允應檢討改進。

(一)查臺灣銀行105年至107年各年度之稅前盈餘分別為194億餘元、112億餘元及114億餘元；授信總金額

分別為2兆3,070億餘元、2兆3,180億餘元及2兆5,964億餘元；逾期放款金額分別為59億餘元、66億餘元及55億餘元；提撥備抵呆帳金額則分別為51億餘元、16億餘元及73億餘元，詳下表所示。

表3 臺灣銀行提撥備抵呆帳數額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度	稅前盈餘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	備抵呆帳
105	194.34	23,070.49	59.38	51.83
106	112.96	23,180.81	66.37	16.85
107	114.76	25,964.14	55.07	73.02

註：1. 稅前盈餘為審定數。

2. 表列逾期放款轉銷呆帳及收回呆帳金額係以放款資產為基礎。

3. 備抵呆帳欄位係該行提存數，含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

4. 105年度稅前盈餘較高之原因，係該行轉投資事業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收回原始投資金額並認列投資利益133.12億元所致。

資料來源：臺灣金控。

(二)關於107年度提列備抵呆帳過程及考量，臺灣金控之書面說明略以：

1、107年度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IFRS9)，呆帳提列原則由以往已發生損失才提列，改採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式評估，惟不得低於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五分類計提標準。依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102年1月7日發布之「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均規範或鼓勵銀行應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之能量；是以，適時增提備抵呆帳，提升風險承擔能量，係現行國際金融監理趨勢。

2、臺灣銀行於107年提列備抵呆帳73億元中，除依

金管會五分類法計算之提存數36億元外，尚衡酌中美貿易衝突、景氣下修、產業前景欠佳等經濟狀況，並參考「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之能量，增提備抵呆帳37億元，俾強化風險承擔能力。提列備抵呆帳，係為強化風險承擔能力，非屬授信品質惡化，非為操縱損益。

- 3、臺灣銀行為國內龍頭銀行，放款市占率排名第1，但備抵呆帳覆蓋率為公股銀行中段班，即臺灣銀行於107年提列備抵呆帳73億元後，覆蓋率雖提升至715.21%，惟於公股銀行中僅排名第4，尚屬合宜；實有必要持續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俾達成銀行整體經營目標及建構領導性銀行願景。

(三)關於臺灣銀行107年度提列73億元備抵呆帳之作為，金管會表示，經檢視臺灣銀行增提備抵呆帳所執理由，主要為衡酌全球整體經濟狀況、產業前景、個案減損情形等因素增提備抵呆帳，俾厚植實力，穩健經營，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考量臺灣銀行及臺灣金控為政府100%持股，無其他投資人，公司採行穩健經營增提備抵呆帳之政策，藉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且業經董事會同意通過，該會亦予以尊重。惟查，本院就臺灣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一節詢問獨立董事，渠表示臺灣銀行確實有提高備抵呆帳，增加覆蓋率以達成員工考成的動機；備抵提列與覆蓋率的考慮，應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為依歸，考慮未來總體經濟景氣前景榮枯、各產業前景、集團風險，與授信個案財務情況提列備抵呆帳，而不是為了達成員工考評而多提或少提；如果因為考成

制度的扭曲行為，備抵提列成為損益的調節滯洪池，將嚴重影響財務報告的正確性，更有操縱損益之嫌。

(四) 又就「獨立董事指出108年3月27日，銀行主管表示：

『如果我們盈餘做太高，就我們來說立法院審我們預算的時候，也會有不利，把盈餘核的很高，如果108、109年核的太高，會影響到我們所有員工的績效獎金。』等內容，令人擔心是否有藉備抵呆帳的提列，降低損益之嫌？」一節，經本院詢問臺灣金控總經理魏江霖，其雖回答：「備抵呆帳提存每月月底是由總經理決定，經諮詢很多單位後所為之判斷，並非如會計處處長於審計委員會前之座談會諮詢提出的意見，該意見應屬他個人意見，備抵呆帳提存是總經理綜整各單位意見做決定。」然臺灣金控始終未能提出臺灣銀行於107年提列備抵呆帳73億元中，除依金管會五分類法計算之提存數36億元外，衡酌中美貿易衝突、景氣下修、產業前景欠佳等經濟狀況，並參考「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之能量後，所決定增提高達37億元之備抵呆帳，其金額究係如何推估及計算而得。倘若臺灣銀行於107年未增提高達37億元之備抵呆帳，該年度稅前盈餘將為151億餘元，其較前一年度106年稅前盈餘之112億餘元，金額增加高達38億餘元、增幅高達34%，確有如該會計處處長之「個人意見」或擔心，往後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委員極可能要求進一步提高法定盈餘，而法定盈餘提高後若未能達成盈餘目標，自不利員工之績效獎金。而臺灣銀行於107年決定增提高達37億元

之備抵呆帳後，該年度之稅前盈餘成為114億餘元，略高於前一年度之112億餘元，較不易被質疑經營不利，且於未出現盈餘大幅增加之情況下，立法委員亦不易要求大幅提高盈餘目標，可收一舉兩得之效，自易引起各界認為臺灣銀行似不無藉由備抵呆帳的提列來操縱年度損益情事。臺灣金控及臺灣銀行為政府100%持股掌控之國營事業，相關作為，實應慎重，以杜質疑。

(五) 綜上，臺灣銀行於107年提列備抵呆帳73億元中，除依金管會五分類法計算之提存數36億元外，未能詳細說明決定增提高達37億元之備抵呆帳究係如何推估及計算而得，自易引起各界認為臺灣銀行似不無藉由備抵呆帳的提列來操縱年度損益以利員工績效獎金等情事，相關作為，允應檢討改進。

四、臺灣金控及臺灣銀行總稽核之異動頗為頻繁，任期最短期僅5個月，主管與部屬彼此需要時間溝通與適應，勢必增加行政作業上之時間成本；又臺灣金控總稽核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負最終之責任，詎於108年4月間，正值臺灣金控稽核單位督導子公司臺銀證券積極改善情節嚴重之內部控制缺失之際，進行更換金控總稽核之舉，難免影響金控稽核單位相關工作之時程等，均有未洽。

(一) 關於臺灣金控及臺灣銀行總稽核職務核派及資格條件，係依據「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報院核派(定)職務及作業程序一覽表」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辦理，另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0條第3項：「總稽核之聘任、解聘

或調職，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2分之1以上同意及提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3分之2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之規定，對於總稽核之聘任、解聘及調職等事項，分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報請金管會審查核准後生效。查103年迄今臺灣金控及臺灣銀行歷任總稽核及異動概況，分別如以下表4、5所示。

表4 臺灣金控總稽核異動情形

姓名	擔任總稽核期間	擔任總稽核時間	異動原因
蔡○雪	102/04/16起 107/05/17止	5年1個月	就任臺灣金控副總經理
李○	107/05/18起 108/04/15止	近11個月	就任臺灣銀行總稽核
王○娥	108/04/16迄今	-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臺灣金控提供資料彙整。

表5 臺灣銀行總稽核異動情形

姓名	擔任總稽核期間	擔任總稽核時間	異動原因
謝○娟	100/07/16起 103/08/05止	3年	就任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黃○沐	103/08/06起 106/06/08止	2年10個月	就任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林○良	106/06/09起 106/11/16止	5個月	就任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陳○桂	106/11/17起 108/01/15止	1年2個月	屆齡退休
李○	108/04/16迄今		

資料來源：本院依據臺灣金控提供資料彙整。

(二)本院就臺灣金控及臺灣銀行總稽核異動情形一節詢問獨立董事，其說明略以：

臺銀證券員工違規查閱臺灣銀行營業部與勞退基金下單情況，臺灣金控董事會稽核處積極到證券子公司稽核缺失，並要求儘速改善，金控稽核制度必須要能貫徹落實到子公司，確保內控制度有效性，金控有效監督證券子公司的健全經營。當時子公司並未改善之前，不應頻繁更換金控總稽核，故渠當時聲明反對頻繁更換總稽核人事。具體理由如下：

- 1、總稽核隸屬董事會，其須與董事會配合密切，金控總稽核人事更替過於頻繁，2年多來已是第3位人選。
- 2、證券子公司員工跟單，甚至有違規查看政府基金下單情形，內部控制失靈，影響整體金控集團信譽，尚待金控稽核單位督導子公司改善。
- 3、審計委員會刻正對金控稽核制度如何貫徹落實於子公司，進行討論，制度未能健全落實前，總稽核人事異動應暫緩，以免影響稽核工作。

(三)按金融控股公司實施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協助其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為落實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10條已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並要求總稽核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督導稽核工作之能力，其資格應符合各業別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規定，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另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及提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以求慎重其事，俾利內部稽核制度之落實。」依據前開表列103年迄今臺灣金控及臺灣銀行總稽核異動資料，臺灣金控及臺灣銀行總稽核多係因獲選任為副總經理或屆齡退休而辦理異動，乍看似無特殊異常情事。惟誠如獨立董事所言，總稽核的異動頗為頻繁，任期最短者更僅5個月，單位主管頻繁異動時，其領導風格難免不同，主管與部屬彼此需要時間溝通與適應，勢必增加行政作業上之時間成本；依「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6條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準則」第24條等規定，總稽核得視業務需要，調動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辦理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稽核工作，並應定期對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之成效辦理考核，並對該公司及子公司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稽核制度負最終之責任，竟於108年4月正值臺灣金控稽核單位刻正督導子公司臺銀證券積極改善情節嚴重之內部控制缺失之際，進行更換金控總稽核之舉，難免影響金控稽核單位相關工作之時程，顯有未洽。

五、臺灣金控獨立董事未循公司發言機制及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逕自於臉書對外發布訊息，發言內容涉及其執行職務所知悉之內部營業事項，恐造成公司資訊混淆之虞，實有未妥，財政部允應要求公股代表，當以本案為鑑，恪遵公司之發言機制。此外，金管會過往金融檢查亦發現臺灣銀行對獨董重要發言有未於常董會議事錄載明之情事，是以，除應要求獨董循正式管

道發言以避免混淆資訊外，亦應確實責成金融機構對於獨董發言應確實揭露，以達資訊公開透明，俾杜爭議。

- (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按「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2項規定：「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金管會訂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並公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供獨立董事有所依循，臺灣金融控爰訂有「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又為使獨立董事行使專業職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3項⁵前段及前揭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第7條，均訂有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 (二)有關獨立董事表達不同意見及發言制度部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2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6條及第67

⁵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3項：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7條及第68條、「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7條及第68條規定，金融機構應建立發言機制，及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允當、正確揭露，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發布訊息；復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第1款規定，金融機構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據以規範董事及員工行為。臺灣金控另訂有「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係為導引臺灣金控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員執行職務必須遵守之準則。

(三)就該臺灣金控獨立董事逕自於臉書對外發布訊息，有無違反「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規定一節，經本院詢據財政部代表說明如下：

- 1、為獨立董事行使專業職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3項前段及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參考範例第7條均訂有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為免牴觸上揭規定，臺灣金控並無訂定適用獨立董事之發言制度。
- 2、臺灣金控另訂有「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係為導引該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員執行職務必須遵守之道德標準。鑑於本次獨立董事發表在其個人臉書向其特定往來之可閱讀者表達個人意見，且衡諸所表達之經營面意見，未見有個案之資料內容，應不致有構成違反上開

準則之情。

(四)有關獨立董事未循發言機制對外發布訊息之妥適性，經本院詢據金管會代表表示：為避免金融機構相關人員未循公司發言機制及資訊揭露相關規定對外發布訊息，造成公司資訊混淆之虞，該會已於108年5月10日分別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機構應落實執行相關規定，要求董、監事、管理階層及員工依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保守財務業務機密。

(五)另對獨立董事之發言，臺灣金控有無確實公告一節，經本院詢據財政部代表說明如下：

- 1、臺灣金控為國營事業機構，獨立董事雖係由該部派任，執行職務時仍應維持中立立場，以健全公司治理，落實獨立董事對於公司事務為獨立判斷與提供客觀意見之職責與功能。
- 2、經查臺灣金控獨立董事於108年3月28日第4屆第33次董事會，針對臺灣金控總稽核陞任案、證券子公司員工違規跟單案等所提之意見，臺灣金控除於該次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已於會後2日內(108年3月29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獨立董事臉書發言內容與上開公告尚無不同。
- 3、至報載獨立董事108年3月30日臉書發言針對臺灣銀行提列備抵呆帳問題部分，因該意見係獨立董事於臺灣金控108年3月27日第2屆第18次審計委員會後所發表，而臺灣銀行提列備抵呆帳案並未於108年3月28日董事會提報討論，故無須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於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4、獨立董事臉書發言之內容，涉及其執行職務所知悉之內部營業事項，其逕自於臉書對外發布訊息，妥適性實值斟酌。該部業請臺灣金控積極與獨立董事溝通，以避免再度發生類此情事。

(六)惟查臺灣金控過往曾遭金管會檢查發現提報常董會資料未充分揭露，對獨董重要發言有未於常董會議事錄載明之情事，且此次本院詢據獨立董事表示：「於金控董事會獨立董事反對總稽核頻繁更換之3大理由未見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語，經本院調查發現，臺灣金控雖已公布該公司3月29日董事會通過總稽核人事異動案之重大訊息，並於詳細資料之說明欄之其他應敘明事項公布：「除獨立董事反對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然並未公布具體反對之理由，是以為杜爭議，該公司仍需強化資訊之揭露。

(七)綜上，臺灣金控獨立董事係財政部之公股代表，未循公司發言機制及資訊揭露相關規定逕自於臉書對外發布訊息，發言內容涉及其執行職務所知悉之內部營業事項，恐造成公司資訊混淆之虞，實有未妥，財政部允應要求公股代表，當以本案為鑑，恪遵公司之發言機制。此外，金管會過往金融檢查亦發現臺灣銀行對獨董重要發言有未於常董會議事錄載明之情事，是以，金管會除應要求獨董循正式管道發言避免混淆資訊外，亦應確實責成金融機構對於獨董發言應確實揭露，以達資訊公開透明，以杜爭議。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分別函請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見復。
- 四、本案調查事實列「密」，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公布版)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